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3〕7-7号

鄂尔多斯市恒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MACDCENJ68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

法定代表人：王亮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1日对鄂尔多斯市恒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鄂尔多斯市恒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成砂石料洗选设备一套和30型商砼设备一套（砂石料洗选项目总投资金额30万，商砼项目总投资10万），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23年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31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3〕7-7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经集体讨论，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9日

